



未婚父母確立法定親子關係

加利福尼亞州將「親子關係」定義為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法律關係。

當生育父母與父母另一方彼此未婚時，法律規定，必須在將父母另一方的姓名加入出生證明**之前**，由生育父母與父母另一方完成《自願親子關係聲明》，或取得法院命令。

出生證明上的姓名並不具有法律上確立親子關係的效力。只有法院命令或《自願親子關係聲明》方可確立法定親子關係。

確立法定親子關係既簡便且免費，並在多方面有助於孩童：

- 確認兒童的法定父母身份
- 賦予父母申請監護或探視子女的權利
- 保障兒童從父母獲得繼承的權利
- 允許將父母另一方的姓名加入兒童的出生證明
- 可以允許將子女添加到父母另一方的健保計劃中

關於出生證明的問題，請聯絡加州公共衛生部生命紀錄辦公室，電話：916.445.2684 或電子郵件：VRMail@cdph.ca.gov。

無需上法院即可輕鬆確立法定親子關係，且完全免費！

如需更多資訊，請造訪
CalParentage.org

聯絡我們
AskPOP@dcss.ca.gov
916.464.1982

服務時間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
週六至週日：關閉